

2023年建邺区环卫设施维护提升工程-泰山路三座公厕室外接电工程设计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NJKZ-2024-019X)

一、中标人信息:

2023年建邺区环卫设施维护提升工程-泰山路三座公厕室外接电工程设计:

中标人: 南京中儒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 如有):

NJKZ-2024-019X

二、项目名称: 2023年建邺区环卫设施维护提升工程-泰山路三座公厕室外接电工程设计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南京中儒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70号

中标(成交)金额: 1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2023年建邺区环卫设施维护提升工程-泰山路三座公厕室外接电工程设计

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泰山路三座公厕室外接电工程设计。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从本项目附近的供电设备至三座公厕对应电能计量装置(含)范围内的电气装置及线路、电力电缆工程、装表接电、用电信息采集及从进线起至出线开关装置范围内的电气装置、低压出线、现场服务等。设计成果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日。

服务标准: 详见询价文件。

五、询价小组名单: 采购人自行组织询价并建立询价小组, 具体名单为: 唐文睿, 刘蕊, 刘博文, 杨小梦, 郭伟。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无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 各参与方报价如下:

南京中儒电力设计有限公司10000元;

南京锐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5000元;

江苏合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4500元;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5200元；

江苏海纳宁源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6000元。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29号江苏保险综合大厦北楼6楼

联系人：唐工

电 话：025-86801664

邮 箱：/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南京堃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88-1 607-609

联系人：徐智

联系电话：18351931778

电子邮件：906010613@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智

电 话：18351931778

十、附件

1. 询价文件：详见附件。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29号江苏保险综合大厦北楼6楼

联 系 人：唐文睿

电 话：1377668161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堃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方城88号-1607-609室

联 系 人：徐智

电 话：18351931778

电 子 邮 件：90601061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建邺区环卫设施维护提升工程-泰山路三座公厕室外接电工
程设计询价函（第三次）**
（NJKZ-2024-019X）

各有关单位：

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确定 2023 年建邺区环卫设施维护提升工程-泰山路三座公厕室外接电工程设计单位，现向贵单位发询价函，各有关单位若有意向参与，望给予复函。

一、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二、项目概况和询价范围

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泰山路三座公厕室外接电工程设计。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从本项目附近的供电设备至三座公厕对应电能计量装置（含）范围内的电气装置及线路、电力电缆工程、装表接电、用电信息采集及从进线起至出线开关装置范围内的电气装置、低压出线、现场服务等。设计成果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日

质量要求：设计深度应满足询价人要求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并保证通过施工图审查、供电审查等各类相关政府审查审核及后续工作。

三、报价要求

设计费最高限价：2.682 万元（工程直接费暂按 103.5 万元），报价超出的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投标阶段报总价，采购人将从满足第四条资格要求的合格单位中选取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作为本次施工单位。若出现报价相同同时为最低报价的，则由该最低报价相同的单位进行二轮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

结算时采用：固定费率合同，设计费费率为中标费率 XXXX%（中标费率=中标价 XXXX 元/工程直接费 XXXX 元*100%）。最终以工程直接费决算审批价格为计费基数乘以中标费率（设计费率）结算设计费。（实际设计费=工程直接费决算审批价格×中标费率）。本价格为含税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所需考虑的人工、材料、管理费、报告出具、专家评审、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编入报价文件中）；

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

力行业乙级（含）以上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编入报价文件中）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者供配电）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编入报价文件中）

②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年11月-2024年4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在报价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投标人自2019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揽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5、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6、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在响应文件中）

7、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8、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8日，除公告发出当日以发出时间为准至发出当日17:30，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至递交截止时间，其余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

方式：网上获取，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906010613@qq.com，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文件领取登记表（格式自拟，包含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

（3）文件费用采用支付宝转账，转账请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室外接电设计”，支付宝收款账号13770573847，户名：张林华。付款后请将付款截图一并发至邮箱。

（4）未按上述要求获取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询价。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六、报价（响应）文件提交

询价方式：纸质件密封递交至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129 号江苏保险综合大厦北楼 6 楼（接收人唐文睿，联系方式 13776681616），可接受快递邮寄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请考虑在途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邮寄到达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报价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报价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129 号江苏保险综合大厦北楼 6 楼会议室

七、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129 号江苏保险综合大厦北楼 6 楼会议室

八、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应包括：

- 1、报价函；
- 2、“四、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九、联系方式

1. 询价人信息

询价方：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129 号江苏保险综合大厦北楼 6 楼

联系人：唐文睿

电 话：13776681616

邮 箱：/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堃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88-1 607-609

联系人：徐智

联系电话：18351931778

电子邮件：906010613@qq.com

附件 1、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建邺区环卫设施维护提升工程-泰山路三座公厕室外接电工程设计

二、建设内容

泰山路三座公厕电力接入。

三、服务要求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电力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承包方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支付标准为：

2、设计单位承办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并承担所有费用。

3、设计文本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设计深度要求和规定的条款。设计内容包括：

1) 电力系统设计：包括系统概况、系统接入方案、变配电系统的方案设计等。

2) 进出线设计：包括进出线工程概况、施工走向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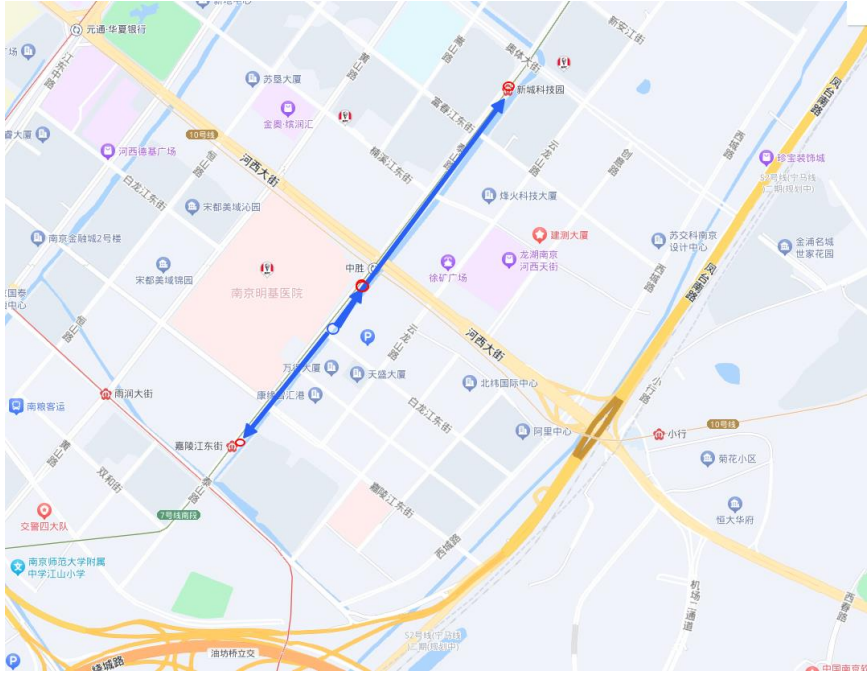
3) 工程方案：包括相关设备材料选择、运输等。

4) 施工图设计、报审通过及工程预算编制、并配合业主正式用电申报及项目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4、设计成果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设计预算均需提供纸质件及电子件，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5、设计单位应保证设计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如供电公司等）的审核；施工前，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及技术交底；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单位有义务无条件配合进行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配合招标人及有关部门进行中期质检及竣工验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进行复核和确认。

6、点位示意图（仅供报价单位参考，具体点位以现场实际为准）



注：蓝色圈为供电设备大概位置，红色圈为厕所大概位置（具体以现场实际点位为准）

附件 2:

报价函

(一) 报价一览表

报价	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设计深度应满足询价人要求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并保证通过施工图审查、供电审查等各类相关政府审查审核及后续工作。
备注	

询价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

- 1、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我公司报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3、本项目中标后我公司不得分包、转包。
- 4、我单位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询价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附件 3、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05

版本号：CB-2022-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设计人_____承担
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以上标准存在冲突，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XXXX 工程

4.2 建设内容及规模：XXXX

4.3 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4.4 投资：本项目建安费约 XXXX 万元

4.5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配合施工图审查等所有设计工作，以及前期报批手续办理、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

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现场指导、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与监督及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如地形图、现状管线等基础资料。合同签约后及时提供，以不影响工程设计进度为原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u>施工图</u>	<u>8</u>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资料后 <u> </u> 个工作日内	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	<u>预算文件</u>	<u>8</u>	初步设计批复后 <u> </u>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设计费费率为中标费率 XXXX%（中标费率=中标价 XXXX 元/工程直接费 XXXX 元*100%）。合同暂定金额为中标价： 元整（¥XXXX），最终以工程直接费决算审批价格为计费基数乘以中标费率（设计费率）结算设计费。（实际设计费=工程直接费决算审批价格×中标费率）。本价格为含税总价。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由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专家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会务、取得成果、证书、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相关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移交配合以及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全套设计文件等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及设计人利润税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条件及方式

8.1 电力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且建设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 暂定设计费总额 的 70 %；

8.2 在本合同全部工程通过决算审批且资金到位后，根据决算审批价调整设计费并结清尾款；

8.3

8.4 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 6 %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

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开票前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若产生税率差异，由受托方承担补足因税率差异产生的税款。

8.5 发包人可以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适当调整付款时间与比例。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延期付款的，设计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部分不计算利息，不承担违约责任。

8.6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如设计人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无法及时提供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调取、制作相关材料，且完成期限不顺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本合同设计费不作调整；设计人不同意返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对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补足。

9.1.3 在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应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在向主管单位资金申请到位后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实际工作量以发包人核定为准。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但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的可延期支付价款的情形除外。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承担由发包人书面确认邀请的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设计人邀请的外国专家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

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负责。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如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由设计人对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同时设计人要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设计人工作造成发包人、设计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修改或经修改3次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或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造成工程事故损失，发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除设计费应予退还外，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5%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失。不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的设计费由发包人在尚未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减。延误15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已付设计费应予退还，并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设计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设计人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同意终止、解除。发包人同意终止、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决算审计等工作。设计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付的设计费，并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9.2.8 设计人应派专人驻施工现场配合发包人及施工方解决有关问题；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交通及通讯等方面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2.9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审查不通过等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重新设计并出具设计文件，直到该项目通过审查，同时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负责赔偿。

9.2.10 本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的赔偿责任，均系指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人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设计成果及图纸、文件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有义务保护该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设计成果、文件等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撤销，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至取得项目决算审计批复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当配合，并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前述材料存在冲突，具体适用顺序以发包人澄清解释为准。

12.6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尾部中载明的双方地址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没有变更。甲乙双方均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等方式送达有关文书，如收寄方或接收方拒收的，视为文书于拒收之日送达成功。

12.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_____的设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信用代码证：91320105MA1W89BA8F

统一信用代码证：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开户行：

账 号：72010122001439441

账 号：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129 号江苏

地 址：

保险大厦北楼 5 至 6 层

地 址：

电 话：025-86801637

电 话：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